

108 年 11 月 28 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1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mailto:publish@stust.edu.tw)

#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臺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2019/12/02(一)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路下載
通訊/現場報名	2019/12/23(一)~2020/01/07(二)	<b>書面資料及相關證件繳交：2020/01/07(二)前</b> 現場報名：本校能源工程館 5 樓 V504 收件時間：星期(一~五)9:00~17:00
成績查詢	2020/01/10(五) 10：00 起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考生
成績複查	2020/01/10(五) 10：00 ~17：00 止	傳真方式辦理
放榜	2020/01/14 (二) 10：00 起	本校首頁公布榜單，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註冊繳費	2020/01/17(五)~2020/01/21(二) 報到前需完成繳費	1. 彰銀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或ATM轉帳繳費。 2.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正取生報到	2020/01/21(二)10：00-12：00	未於報到日前完成學雜費繳費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報到註冊	2020/02/03(一)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招考系組、名額

### 一、招收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之系組：(名額 4 名)

編號	系組	編號	系組
1	企業管理系	3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	財務金融系	4	創新產品設計系

### 二、招收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之系組：(名額 35 名)

編號	系組	編號	系組
1	企業管理系	4	資訊傳播系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3	創新產品設計系	6	幼兒保育系

### 三、注意事項：

(一)每生限報考一學制中之一系組。

(二)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三)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之。

(二)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學生須修業滿 3 學期以上(至 2020 年 1 月止，至少需有 3 個學期成績)。

(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學生須修業滿 1 學期以上(至 2020 年 1 月止，至少需有 1 個學期成績)

(四)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五)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

(六)非相關科系之錄取生，各系組(學程)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

(七)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考。

(八)轉學生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二、注意事項：

**報名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

### 一、報名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間

**2019年12月23日(一)~2020年01月07日(二)**，可通訊或現場報名，現場報名收件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五9:00~17:00，地點於南臺科技大學能源工程館5樓V504綜合業務組。

#### (二) 報名表

請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獲正取者之報到註冊通知單將以掛號寄送，故**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收到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寄達。

#### (三) 其他申請文件

- 1. 出入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
- 2. 歷年成績單：由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者，請繳交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 3. 在學證明：由學校教務處開立之文件正本。**
- 4.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A4信封內，在2020年01月07日(二)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V504(能源工程館5樓)**。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 二、注意事項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

(二)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 錄取生必須於報考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本校與否，概不退還。

## 肆、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50%)。

二、自傳(20%)。

三、其他(30%)：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以上亦為同分比序順序。

## 伍、成績計算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書面審查資料各項成績乘以其所占比率合計為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2020年01月10日(五)10:00起至17:00止。填寫附表二之複查申請單，並傳真至886-6-2546743，將由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 陸、放榜

### 一、錄取原則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比序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考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0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經同分比序後如仍同名次，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0年01月14日(二) 10:00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自行領取者，請於隔日上班時間(9:00~12:00)至綜合業務組 V504 (能源工程館5樓)領取。**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柒、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前繳交學雜費

正取生依報到註冊通知之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新生專區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採銀聯卡網路刷卡或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ATM轉帳繳費。**

###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應於**2020年01月21日(二) 10:00~12:00止**，到達本校辦理報到；無法於報到當日親自報到者，請於報到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為886-6-2533131分機2101~2104）。報到時需攜帶繳交文件如下：
  - 1.錄取通知單正本。
  - 2.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3.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4.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5.學雜費繳費收據或銀聯卡繳費成功列印頁。

6.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7.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原校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填寫切結書並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錄取原則辦理遞補。

###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2020 年 02 月 03 日(一)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或微信 wechat 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手機號優先)，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886-6-2533131 分機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 玖、其他規定

一、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二、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2020 年 01 月 30 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五、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108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大學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75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475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475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475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475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475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370
商管學院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37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36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學系	40815	1445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75

- (1) 四技學生前 4 年 (前 8 個學期) 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 (含) 以下, 繳交學分費。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 (含) 以上, 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 (2) 二技學生前 2 年 (前 4 個學期) 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 (含) 以下, 繳交學分費。  
 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 (含) 以上, 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附表一】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臺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 、 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 面二吋相片 背面請寫姓 名及報考系
許可證之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報考學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 學系			
通 訊 處 (台灣地址)	□□□			電 話	宅:( ) 行動:
戶 籍 地 (大陸地址)	□□□□□□			電 話	宅:( ) 行動:
E-mail		微 信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宅:( ) 行動: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收 件	審 核	結 果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臺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 、 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統一證號	
複 查 科 目		處 理 結 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項，回覆複查結果之電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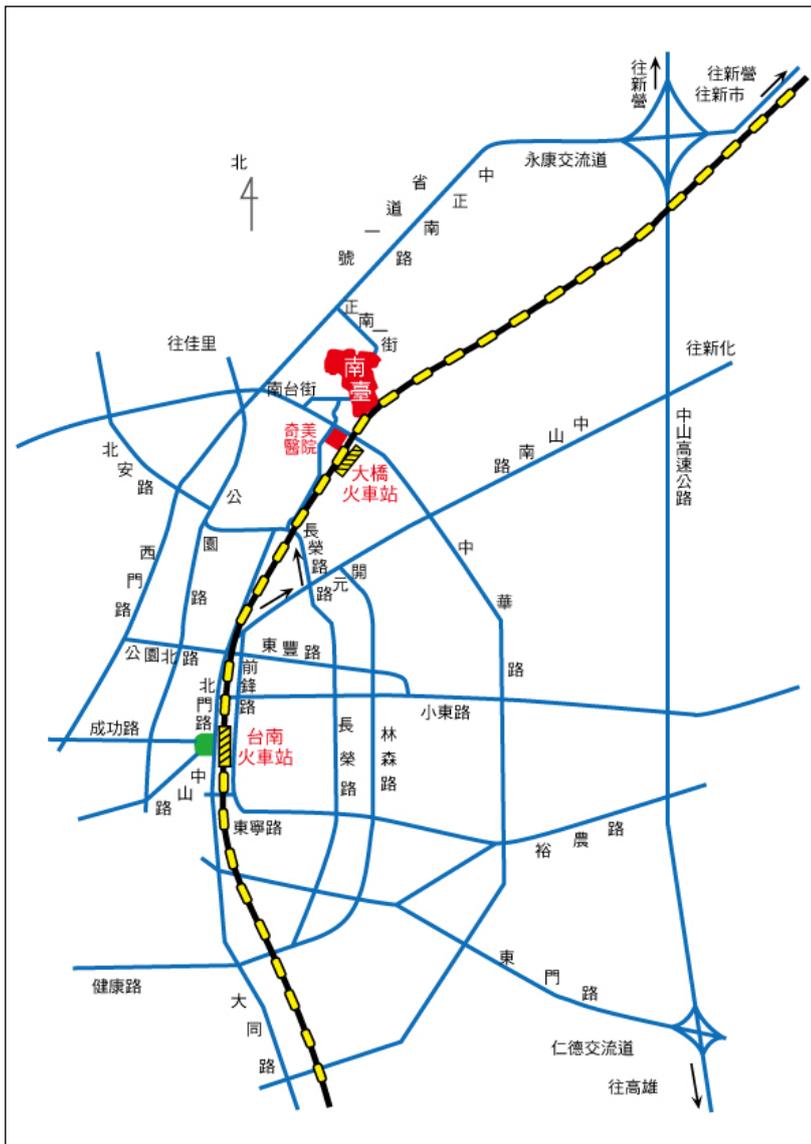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本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886-6-2546743)後再打電話(886-6-2533131 轉 2120~2122)確認已收到。

(以下考生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本校之交通路線說明：

## 1. 自行開車：

- (1)於永康、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  
→本校。
- (2)於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  
→本校。

##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 3. 火車：

- (1)臺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 5. 公車：

可搭乘台南市市區公車21路進入本校(公車站牌位於本校T棟前)



簡章下載

<https://www.stust.edu.tw/>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3